附件3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团队配置20% | 20分 | 1.课题带头人及研究团队呼应比选公告情况（10分）；2.团队成员知识结构、研究专长是否合理，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是否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（10分）。 |
| 2 | 工作经验20% | 20分 | 1.提供主持过政府委托编制的同类型论证报告经验（10分）；2.提供2019年以来与文化和旅游部门合作的服务经验（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（10分）。 |
| 3 | 工作基础20% | 20分 |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改革方面有持续性的研究基础（20分）。 |
| 4 | 研究方案40% | 40分 | 研究方案可行性、呼应比选公告情况、是否有利于实现课题目标（40分）。 |